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 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因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对甲方送检的软件系统提供本合同列明的相关服务事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内容、支付费用及期限

根据甲方前期提供资料，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软件测评服务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产品检测服务。

基于《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针对甲方使用或即将上线的系统类产品，采用人工和自动化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系统名称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测服务
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引用标准	☒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Q/GDW 10597-2022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及测试规范》 ☒ 《GB/T 28452-201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其它标准：/
测试类型	☒ 功能性测试 ☒ 性能效率测试

	☒ 信息安全性-安全功能测试 ☐ 信息安全性-渗透测试 ☐ 信息安全性-代码审计测试 ☐ 信息安全性-漏洞扫描 ☒ 兼容性测试 ☒ 可靠性测试 ☒ 易用性测试 ☐ 可移植性测试 ☐ 维护性测试 ☒ 用户文档集测试
测试类别	☒ 委托测试 ☐ 验收测试 ☐ 确认测试 ☐ 专项测试 ☐ 鉴定测试 ☐ 登记测试
软件类型	☐ 嵌入式软件 ☒ 非嵌入式软件
服务端类型	☒ WEB ☐ 安卓 APK ☐ IOS ☐ 鸿蒙 HAP ☐ 微信小程序 ☐ 微信公众号 ☐ PC 安装包 ☐ 其他_____
测试方式	☐ 现场测试（地点） ☒ 远程测试 ☐ 送检测试
交付文档	☐ 测试计划(电子档) ☐ 测试说明(电子档) ☒ 测试记录(电子档) ☒ 缺陷报告(电子档) ☒ 测试报告(电子档+纸质) ☐ 测试报告(电子档+纸质+测试过程附件)
报告章	☒ 测试专用章 ☒ CMA 章 ☒ CNAS 章
报告份数	<u>2</u> 份
报告交付时间	预估测试周期 <u>60</u>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客户缺陷整改时间

（二）服务费用支付

上述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检测费用¥189800 元（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评费、劳务费、员工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

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甲方不再补偿。

（三）服务履行期限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待检测产品，乙方收到前述产品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不含甲方根据测试结果进行问题修复所需的时间），报告的数量由甲乙双方约定为贰份。

第二条、 软件测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实施第三方软件评测，验证其软件的功能、性能等指标是否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功能性、效率性能、兼容性、易用性、稳定性、安全性、文档及其它非功能等质量特性测试，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方式覆盖黑盒测试、白盒测试等，测试流程包括伴随测试、模块测试、专项测试等。试报告包括测试项目的详细信息、需求指标的符合性结论、各单项测试的结论、验收测试的总体结论，测试报告应加盖乙方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或 CNAS 签章。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标准

乙方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的标准。

2.测试原则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乙方应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 可再现性原则：不论谁执行评估，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

(3) 结果完善性原则：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测评项的正确理解。测评过程和结果应确保其满足了测评方案的要求。

3.测评内容

乙方的测评内容包括功能性、效率性能、兼容性、易用性、稳定性、安全性、文档及其它非功能等质量特性测试，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1) 功能性测试

1.1 软件产品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功能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性的依从性。功能测试的目的是在系统集成之后，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保证系统功能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1.2 分析被测信息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 and 设计，测试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1.3 根据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2）性能效率测试

2.1 软件产品所提供性能的能力。关注在多用户、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主要从吞吐量、点击率、平均事物响应时间、负载下的平均事物响应时间等来进行测试；

2.2 使用性能测试工具，对系统进行压力负载、疲劳强度、大数据量等测试，验证系统的性能是否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

2.3 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存储周期、并发访问量、性能指标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确定；

2.4 时间特性和资源利用特性测试；

2.5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2.6 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2.7 系统数据容量在设计值范围内，响应时间满足用户性能需求；

2.8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2.9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2.10 确认信息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兼容性。

（3）信息安全性测试

按照项目信息安全性测评要求，测评对象和方式包括：应用安全测试、数据安全测试。具体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4）兼容性测试

测试软件在不同的操作系统、浏览器、设备（如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以及不同的硬件配置和网络环境下都能正常稳定地运行的效果，并且功能和性能不受影响。同时测试软件在与其他常用软件（如杀毒软件、办公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同时安装和运行时不会出现冲突或相互干扰的情况。

（5）易用性测试

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对软件的界面设计、交互方式、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估，判断软件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是否能够为用户带来舒适、便捷的使用体验。测试操作流程的简洁性和合理性，软件的操作流程应符合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和思维逻辑，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步骤和繁琐的操作。测试软件的按钮布局、菜单设计和界面元素的排版应合理性、清晰性，易于用户识别和操作。按钮的大小、位置应方便用户点击，菜单的分类应明确，层级不宜过多，界面元素的颜色搭配、字体大小和图标设计应协调美观，并且能够突出重点信息。

（6）稳定性测试

评估软件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在遇到各种异常情况（如硬件故障、网络中断、系统资源不足等）时的应对能

力和恢复能力，确保软件能够持续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重点关注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平均修复时间（MTTR）等系统设计指标的达标性。

（7）文档测试

对软件的各种文档资料（如用户手册、安装指南、技术文档、帮助文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检查文档是否齐全、准确、完整，是否与软件的实际功能和操作流程相一致，以及文档的表达是否清晰易懂、逻辑连贯。

（8）其它非功能测试

4.保密要求

在开展系统测评工作的过程中，乙方及实施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敏感、系统风险信息、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与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服务成果交付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为甲方联系人当面签收或者乙方将服务报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甲方。

在双方履约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各项与本合同相关的联络函、申请书等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变更、合同价款变更、报告交付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否则视为甲方确认并认可乙方提交的相关书面文件内容。

若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书面确认；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待双方对变更内容达成书面一致后，乙方将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暂停期限视为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顺延，不视为乙方逾期。

第四条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或同意的地点（重庆市内）。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

一、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及合同等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电子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作为预付款，即 1898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和CNAS签章的软件测评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办理保函解除。

三、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市人民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11 0010 1220 0679 648

四、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普票

名 称：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500000009276281J

第六条 保密

一、双方知悉并确认，在本合同书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信息，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但因向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披露的除外。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二、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

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附件 4）。

三、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另行赔偿。

二、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且甲乙双方互相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服务成果、司法部门寄发的法律文书在向下述送达地址并采用如下方式寄送后视为有效送达。寄送方式为：快递公司邮寄、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发送等方式。邮寄地址为本合同载明（未载明则以工商登记为准）的地址。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递的当日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送达时间均为该文件发出后第五天视为送达。合同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前述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书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甲方应乙方需要提供的清单材料（若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测服务	对“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实施第三方软件评测，验证其软件的功能、性能等指标是否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功能性、效率性能、兼容性、易用性、稳定性、安全性、文档及其它非功能等质量特性测试，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方式覆盖黑盒测试、白盒测试等，测试流程包括伴随测试、模块测试、专项测试等。试报告包括测试项目的详细信息、需求指标的符合性结论、各单项测试的结论、验收测试的总体结论，测试报告应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或 CNAS 签章。	1	189800	189800
总计（元）：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供应商：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油气管理处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测/密评与等保服务包一	
合同金额：189800	验收金额：18980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至“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项目验收止	
服务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软件测评服务（包一）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件配套支撑服务（包一） 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件配套支撑服务，包一（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姚尚

电话：023-63899486

乙方：哨兵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冬梅

电话：18983380939

签章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章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